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秦淮区2024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
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项目编号：NJXH2025F001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审计局

代理机构：南京霄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京霄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南京市秦淮区审计局的委托，就秦淮区2024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及报价。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秦淮区2024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编号	NJXH2025F001
4	分包	无
5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霄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8楼 联系人：浦工 电话：025-83478802 电子邮件：1053095778@qq.com
6	采购人	南京市秦淮区审计局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5-84556266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69号
7	项目简介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24万元；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后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答疑	本项目不进行答疑会
10	勘察	本项目不进行勘察
11	响应文件接收	时间：2025年3月14日下午13:3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五老村街道太平南路69号819室
12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3份 电子文档：1份 (提供PDF版，封面及签章部分须盖章签字，U盘与正本封装)
13	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2025年3月14日下午14:0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五老村街道太平南路69号819室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2023/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财务审计资质**。(提供财务审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 其他资格条件:无。

(五)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在磋商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获取信息及获取要求

1、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09:00-12:00、13:30-17:30。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8楼南京霄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83478802。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申请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南京霄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8楼）领取招标文件。

3、本次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请各位供应商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活动。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秦淮区2024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霄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文件费。

4.3 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98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根据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政策功能

7.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依据46号文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7.2 节能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7.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应当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建议胶装）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采购配置与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

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磋商函、报价一览表等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做负偏离处理。带星号（“★”）的商务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磋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函（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报价一览表》；
- (4) ※ 《报价明细表》；
- (5) ※ 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6) ※ 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 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与磋商文 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服务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 《服务条款偏离表》；
- (3) 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
- (4) 服务方案与承诺；
- (5) 技术团队配置；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3、参加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采购需求所述要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90）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有效期。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两次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磋商小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个分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等于拟确定成交的供应商数量，所有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发出采购公告之日起至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按规定予以修正。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告知质疑人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并告知质疑供应商具有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评审情况与所获知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依据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得捏造事实进行恶意或虚假质疑。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及结算单位）：

本约定书确认甲方聘请乙方的审计人员参与对（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实施。

现就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办理审计业务的范围和委托要求

（一）拟进行审计的单位名称及审计范围

1、被审计单位：

2、服务时间和审计范围：

合同标的：提供审计服务

服务时间：年月-月，具体以实际工作日为准。

审计范围：。

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二）委托审计目的：

委托方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参与对 2024年同级审、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协助开展预算执行、决算编制、部门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延伸部分预算单位，协助开展省市联动专题审计。

二、委托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一）委托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被审计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委托方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委托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义务

1、被审计单位及时为受托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财务、业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被审计单位确保受托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被审计单位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被审计单位为受托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受托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委托方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受托方的责任

1、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审计服务。受托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审计计划实施审计工作。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受托方的判断。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受托方考虑应以恰当的审计程序对审计结果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受托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受托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审计结果获取合理保证。

4、在审计过程中，受托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资产管理状况存在受托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被审计单位提交管理建议书。但受托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被审计单位在实施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受托方书面许可，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受托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二）受托方的义务

1、按邀标文件和承诺报价、招标办法等签订委托协议。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交办的审核项目，按照审计范围实施审计，按照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应于*年*月、-*年*月期间，指派财务审计人员4名，实际到位人员要与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员一致，相关人员原则上不得在服务期间更换，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2、除下列情况外，受托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信息予以保密并签订《保密承诺书》；（1）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受托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受托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3、受托方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审计人员，应实施回避。

4、受托方应按规范要求，整理和保管本审计项目档案。

5、受托方应如实向委托方反映审计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6、受托方审计人员应依法审计，遵守国家审计法规、业务规范，以及审计质量控制要求；认真执行审计“八不准”廉政纪律。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被审计单位的规模、审计期间受托方提供的审计人员资质和数量、所耗费的审计工时为基础计算，4名审计人员不超过**元/天，审计费用以经委托方书面确认的现场考勤实际工作时间为依据计算，如计算总额不超过**万元，本次审计总服务费按实际计算总额进行结算；如计算总额超过**万元，本次审计总服务费按**万元进行结算。在受托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经委托方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服务费。（审计费涵盖审计人员交通费、餐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五、服务标准

1、受托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2、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服务，按照同级审、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要求和审计实施方案，完成审计取证单和委托方所需其他审计文书。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完成审计工作时，协议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受托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要求，受托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委托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受托方可以采取向委托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受托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委托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受托方返工、修改取证资料，受托方可合理延期或拒绝提供审计取证资料，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除因委托方原因以外，受托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取证资料，委托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3、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4、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审计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审计服务组人员服务配合、组织管理、审计质量、审计成果、职业道德对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予以考核，考核以100分为基础分。受聘机构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拉入今后审计项目比选的黑名单，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一)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导致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四)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五) 两次以上考评结果不合格的；

(六)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六份，委托方四份、受托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受托方及结算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签约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基本情况：秦淮区2024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 项目预算24万元。

2. 审计服务内容：协助开展预算执行、决算编制、部门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延伸部分预算单位，协助开展省市联动专题审计。

3. 审计服务具体要求：作为审计组成员，协助审计组长和项目主审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和审计任务清单进行审计，包括：财政预算编制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编制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政财务收支情况、政府采购、建设工程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等内部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延伸审计事项和审计组要求的审计事项。按要求就所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取证和编制审计取证单，经项目主审复核后提交审计组。

4. 费用结算方式：按出勤工日乘以每日单价按实结算，费用上限24万元，超过24万元按24万元结算。按50个工日计（暂估）。

5. 协审单位要求：具备开展财政财务审计相关业务的资格和能力，近三年至少承接过5个以上政府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项目。

6. 审计人员要求：需配备财务审计人员4名，要求4人均具备：（1）中级会计、审计及以上相关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2）五年以上财务审计工作经验，（3）有政府审计、财政同级审或行政事业单位审计项目工作业绩，（4）参与不少于3个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或财政审计项目。

以上人员需熟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参与投标时配备的审计人员原则上不得在协审期间更换，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7. 审计服务时间：2025年3至6月，实际时间根据审计进度安排调整。

8. 报价要求：按照每日单价和总价报价，控制价24万元（报价涵盖审计人员交通费、餐费等其他一切费用）。超过上述任何上限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 为确保审计工作独立性，本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可参与秦淮区审计局本年度后续其他协审服务采购工作的采购项目。

10. 所有报价、承诺事项及重要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与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具体打分办法如下：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2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 分
审计工作方案	供应商制定完整的审计工作方案，应当包含总体审计思路、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内容、审计的质量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情况。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工作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工作方案具体、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6 分；工作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3 分；工作方案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0 分。	10 分
有效措施	供应商提供审计工作进度推进的有效措施，方案措施内容详细全面、工作流程完善得 10 分，方案措施内容相对完整、工作流程可行得 6 分，方案措施内容一般、工作流程一般得 3 分；方案措施内容缺失、工作流程不可行得 0 分。	10 分
组织机构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内部工作流程图、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内容全面合理得 10 分，较合理得 6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人员配备	供应商在配备4名符合第四章第6条规定人员的基础上得15分，额外具备注册会计师或者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职称资格的，每有一人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17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7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高级会计审计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且取得相关证书在10年及以上的得10分；7-9年的得8分，4-6年的得6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注：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否则视为未提供。	10分

供应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关财政同级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行政事业财务收支类业绩，其中：每提供一个财政同级审类型的得4分，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行政事业财务收支类每提供一个审计类型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23分。 <u>（以上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u>	23 分
合计：100 分		

说明：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秦淮区2024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项目编号：NJXH2025F001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日期：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u>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u>		
2	<u>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2023/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u>		
3	<u>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u>		
4	<u>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u>		
5	<u>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6	<u>磋商函、法人授权委托书；</u>		
7	<u>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u>		
8	<u>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财务审计资质。（提供财务审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u>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主要文件目录

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函

南京霄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秦淮区2024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采购编号为：NJXH2025F00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并有权拒绝所有的磋商。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价（元/工日） （按4人报价）	数量（暂估工日）	总价（元）	备注
		50		
磋商报价总计（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注：总价=单价*50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2. 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各类人工、税费、管理费以及一切技术和服务费 等）。供应商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 ； 4.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条目	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
1				
2				
3				
4				
5				
6				
	(本表可根据 需要自行添加 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本表应包含“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
-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负偏离。
- ④若响应文件中出现商务要求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四、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需求条目	采购文件中的 服务要求	供应商 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
1				
2				
3				
4				
5				
6				
7				
8				
	(本表可根据需 要自行添加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服务要求逐一说明响应，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2、供应商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其他条款。
-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服务方案与承诺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拥有的证书	曾参与过的项目及职责
1						
					
2						
					
3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八、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霄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霄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秦淮区2024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采购编号为：NJXH2025F001）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磋商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 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磋商文件中须 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

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说明：

1、“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